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貸方訂立首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據此，該等貸款各自之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僅除上述變動外，該等貸款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首份延長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函件各方：                貸方及首名借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名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                15,000,000 港元

利率：                    月息4厘

還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抵押品：                  無

首份延長函件之條款乃經貸方及首名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之業務。提供首筆貸款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第二份延長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函件各方：                貸方、第二名借方及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名借方與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                15,000,000 港元

利率：                    月息2厘

還款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抵押品：                  無

第二份延長函件之條款乃經貸方、第二名借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款服務之業務。提供第二筆貸款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

### 訂立該等延長貸款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業務以及提供公司秘書及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延長貸款函件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而有關函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董事認為，該等延長貸款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延長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訂立首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首名借方及第二名借方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名借方」	指	首筆貸款之借方，為個別人士
「首份延長函件」	指	貸方與首名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延長函件
「首筆貸款」	指	貸方(作為貸款方)與首名借方(作為借款方)間之貸款
「首份貸款協議」	指	首筆貸款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為個別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該等延長貸款函件」	指	首份延長函件及第二份延長函件
「第二名借方」	指	第二筆貸款之借方，為個別人士
「第二份延長函件」	指	貸方、第二名借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延長函件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方(作為貸款方)、第二名借方(作為借款方)與擔保人間之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第二筆貸款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